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82號

原告 唐厚舜

被告 李定宏

謝旻濤

李崇瑄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13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之聲明暨事實及理由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
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以書狀或言詞為何聲明及陳述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
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
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李定宏、謝旻濤、李崇瑄被訴詐欺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案件部分業
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913號判決
無罪在案，又原告未曾聲請另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
法院之民事庭，揆照首揭規定，自須駁回原告之訴，就其失
所附麗假執行之聲請併駁回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許博然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
01 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02 書記官 張如菁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